

06-4-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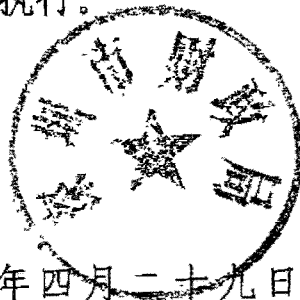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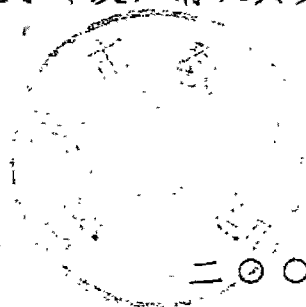
深圳市教育局 文件 深圳市财政局

深教〔2006〕174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属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规范市属高校助学贷款行为，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规范市属高校助学贷款行为，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属普通高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助学贷款。在深圳办学的民办高校，其助学贷款工作，由省教育厅另行解决。

第三条 深圳市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市属高校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属高校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由市教育局商市属高校确定。

第五条 助学贷款利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毕业后由借款学生自付的办法。

第六条 市属高校助学贷款所需贴息经费，由市属高校根据需贴息的贷款规模做出经费需求预算，经市教育局审核，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市教育局管理。

第七条 助学贷款贴息经费的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行对市属高校在校生实际发放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贷款额、利率、利息等情况分别按各高校进行统计汇总，经各高校确认后，提供给市教育局。

（二）市教育局在收到市属高校核实的本校在校生

助学贷款情况和经办银行提供的贴息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经费划拨给经办银行。

第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支付方式，由学生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协商确定。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广东省助学贷款管理部门招标确定的比例执行。所需风险补偿金数额由市财政和市属高校各承担 50%，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管理，市财政部门监督，专款专用。

第十条 市财政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市属高校根据贷款发生额及按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做出经费需求预算，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市属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部门每年向市属高校返拨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学费收入时，直接拨给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的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经办银行于每年 9 月 30 前，将上一学年度（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金额和违约率按各高校分别进行统计汇总，经各高校确认后，提供给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银行提供的经市属高校确认的贷款实际发放额和违约率，采用加权平均方式，计算确定市属高校本年度的风险补偿金。

(三) 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市属高校所应

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数额报送市财政部门，并书面通知市属高校。

（四）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按照协议比例，确定实际应支付给银行的风险补偿金，并按协议规定，在每年12月30日前将风险补偿金拨付给经办银行。

第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将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编制决算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并向市属高校通报。

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助学贷款个人信息查询系统，负责对学生借款后的跟踪管理、发布借款学生信息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属高校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经办银行应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教育 贷款 办法 通知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深圳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4月29日印发

（印60份）